

A SONG OF ICE AND FIRE
I A GAME OF THRONES

冰与火之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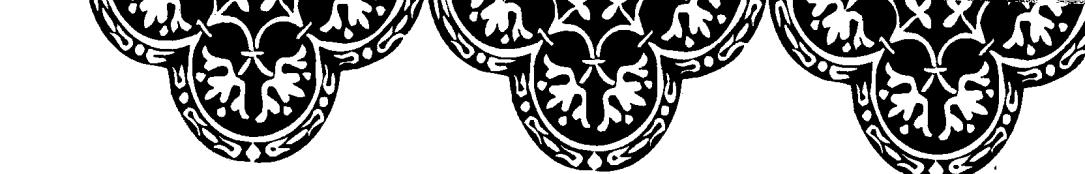
[卷一] 权力的游戏

GEORGE R.R.
MARTIN
I A GAME OF THRONES

Night gathers, and now my watch begins. I shall not fail you... I shall not sleep... I shall live and die at my post. I am the sword in the darkness. I am the light that brings the dawn, the horn that wakes the sleepers, the shield that guards the realms of men. This night and all the nights to come.

[美] 乔治 R.R.马丁 / 著 谭光磊 屈 畅 / 译

重庆出版社



A SONG OF ICE AND FIRE

LA GAME OF THRONES

冰与火之歌

卷二 权力的游戏
[上]

[美]乔治 R. R. 马丁 著

谭光磊 屈畅 译

Copyright ©1996 by George R.R. Martin
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Book 1)
A Game of Thrones
By George R.R. Marti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2011）第2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冰与火之歌·权力的游戏·1 / (美) 马丁
(Martin, G.R.R.) 著；屈畅，谭光磊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2.1
ISBN 978-7-229-04722-1

I. ①冰… II. ①马… ②屈… ③谭…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5075号

冰与火之歌 1

【卷一】权力的游戏（上）

【美】乔治 R.R.马丁 著 谭光磊 屈 畅 译

出版人：罗小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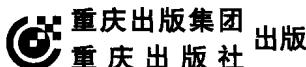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傅南寰 邹 禾 唐弋淄

插图：曹 珂

装帧设计：谢颖设计工作室

封面图案设计：罗 焰

责任校对：何建云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http://www.cqph.com)

重庆市营菲制版有限公司 制版

重庆市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9.5 字数：250千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229-04722-1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黑暗史诗和人性的火花

——《冰与火之歌》新版导读

屈 畅

2011年注定是“冰与火之歌”的大年。在这一年，HBO将“冰与火之歌”改编为电视剧集，并得到了包括艾美奖在内的各大权威奖项的肯定；在这一年，精益求精的乔治·马丁终于将“冰与火之歌”第五卷《魔龙的狂舞》完成并顺利出版，该书高踞《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前几名至今，马丁也被《时代周刊》评为“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100位人物”之一；在这一年，经过漫长的谈判、策划和艰苦的工作，重庆出版社将“冰与火之歌”系列华丽地重新包装上市，现在拿在读者您手中的，就是这一经典巨著的新版。

“冰与火之歌”由美国幻想小说大师乔治 R.R. 马丁所著，是当代奇幻文学一部影响深远的、里程碑式的作品。它于1996年刚一问世，便以别具一格的结构，浩瀚辽阔的视野，错落有致的情节和生动活泼的语言，迅速征服了欧美文坛。迄今，本书已被译为数十种文字，累计销量约二千万册，并在各个国家迭获大奖。

本书主要描述了在一片虚构的中世纪大陆上所发生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宫廷斗争、疆场厮杀、游历冒险和魔法抗衡的故事，全书七卷（包括未出的各卷）浑然一体，共同组成一幅壮丽而完整的画卷。书名“冰与火”，为的是突出人性挣扎的含义。书中塑造了无数人物，但其着眼点，却并非孤立地凸现英雄主义，奉献精神或奸猾阴谋，而是将书中人物放在一个“真人”的角度，写出他或她在大时代的旋涡中不同的境遇与选择。从写作上说，本书与莎翁的《哈姆雷特》颇有共通之处，读者能与书中角色之产生强烈呼应，共同经历这冰与火的洗礼。

新世纪以来，国内的奇幻文学引进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尤以《魔戒之王》和“哈利·波特”为个中翘楚。相对《魔戒之王》，本书可谓其

直接精神继承者，同为代表欧美奇幻文学主流的“史诗奇幻”最高水平的杰作。众所周知，《魔戒之王》影响深远，可说塑造了整个幻想文学的框架与面貌，乔治·马丁本人便是托尔金的大书迷，本书中亦多处可见向《魔戒之王》致敬的桥段。但本书的划时代意义在于，它并未像同类作品一样，遵照或屈从自托尔金以降的种种写作定规，如英雄对抗魔王，小人物拯救世界等等，而是另立新章，把视点转到人身上，以真正的人在真实世界中的处境和抗争为作品的核心动力，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冰与火之歌”系列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起陆续出版以来，已经影响和带动了一大批作家，他们纷纷突破原有的架构，向着更广和更深处探索奇幻文学的可能性。这个流派又被称为“新史诗流派”，它继承和发扬了《魔戒之王》的“旧史诗流派”。称《冰与火之歌》为奇幻文学的又一座里程碑，是一点也不夸大的。

另一部引进的奇幻大作“哈利·波特”严格来说与“冰与火之歌”区别甚大，前者是青少年小说，而后者是成人严肃奇幻，但两者的主要有许多共通之处，她们的主角多半都是少年，她们都讲述了懵懂少年成长的经历。“冰与火之歌”的少年英雄们或许没有华丽的魔法，或许在时代的浪潮中并不显眼，但他们所面对的困境，乃是和你我面对的一样，都是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历练。这其中，或许没有生死的致命考验，但绝对有成长的烦恼和升华。对喜欢“哈利·波特”和各类青少年小说的朋友，我也郑重地推荐本书，希望大家能在从另一个角度审视世界人生时，得到崭新的愉悦。

作完横向对比，“冰与火之歌”本身有哪些独特之处，在阅读中哪些方面是值得特别关注的呢？简单地概括有如下几处：

首先，本书采用了独特的视点人物写作手法（Point of View，简称POV）。通俗地说，就好比一部大片，导演将摄影机装在不同人物的身上，并不断切换。整个故事，由甲人物以自身立场讲述一段后，便换为乙人物讲述，周而复始，坚决不开“上帝视角”。翻开本书可看到，其每章节名称皆为一人物名，该人物便是该章的视点人物。这样的写法，不仅大大增强了代入感，更主观地限制了读者（通过视点人物的视野）获

取信息和进行思考的广度，为书中错综复杂的线索设置提供了必要的帷幕。作者的另一巧思在于，相对于采取这一写法的同类作品常出现的时间线索混乱、叙事搅成一团等弊端，本书经过精心梳理后，每个章节的时间互不交叉，而是呈现精巧的上下承接的关系，虽然视点人物不同，但故事却在不断推进。

其次，本书每个章节张弛有度，节奏感非常强烈，能吸引人连续地阅读。乔治·马丁在写作“冰与火之歌”之前，已获得多次雨果奖、星云奖、轨迹奖等等，并在好莱坞担任编剧长达十年之久，丰富的经历，使本书成为了他三十多年写作经验的总括和升华之作。本书的每个章节，读者都可以很轻松地发现其自身的起始、进行和高潮，本书的每一卷，也形成自身的起始、进行和高潮，乃至由整个七卷组成的“冰与火之歌”，也呈现出这样完整的结构和韵律的美感。它们不仅互相串联，其中更包含了无数的情节兴奋点。作者曾说，担任编剧，最痛苦的是不能将自己的才华在四十五分钟一集的时间内释放出来，而本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他对自身抱负的实现。

第三，本书诚如前文已提及的，其核心在于“人”。人类的生活，是在黑暗中寻找光明，由是本书也不提供简单的答案。她不仅包括无数扣人心弦的情节，更重要的是，它所描述的情景，往往是真实人生中无可回避、必须面对的东西。看过《权力的游戏》的读者朋友，不妨在下列问题上作深入思考，如琼恩·艾林死亡的真相，行刺布兰的真相，乃至琼恩父母的真相等等，相信作者最后会让你大吃一惊。在其他幻想文学作品中，读者往往习惯于主角落地百尺毫发无伤，或危机时刻总能化险为夷，而本书将带来真正的惊愕。在乔治·马丁笔下，每个角色均以其真实的轨迹在运行，成功、失败、痛苦与死亡交织，本书正是通过这样的构架翻动着读者的情绪。

第四，本书是典型的西方史诗奇幻文学。既然是史诗，其关注的问题宏伟，全书的格局庞大，她把历史，人物，宗教，神话等交织在一起，展示出一个亦幻亦真的世界。马丁曾在采访中说：“我喜欢历史小说，但历史小说最大的局限是结局已经基本注定，不论作者付出多大的

巧思，都失去了最大的悬念点和高潮设置处。”所以，他选择了“冰与火之歌”这样一个虚构的时空。另一点值得关注的，是在奇幻文学必不可少的“魔法”元素上，马丁秉承托尔金的精神，运用得非常精巧，着意追求神秘感。读者们或许记得，《魔戒之王》中虽然出现了大量的神灵和超自然现象，乃至有伟大的法师甘道夫等，但书中却没有具体描述任何一种魔法。马丁非常赞许这种思路，他曾说“魔法等元素就好比调料，不用则无以凸现奇幻氛围，滥用则会串味。”在这思想的指导下，相对于无数火球满天飞的作品，《冰与火之歌》之中的魔法显得非常精细、神秘和巧妙。

本书的出版，在六年以前，已经有了笔者一个多年的心愿；而它能在六年之后隆重推出新版，更是让人喜极而泣的幸事。对一直以来，国内文坛苦于少有优秀奇幻文学作品的引进，部分粗制滥造的读物，甚至使得国内文学界将在西方百花齐放，无比兴旺的幻想文学归入了少儿读物和幼稚作品一类。而“冰与火之歌”正如一盏明灯，向人们展示了真正的奇幻作品的模样，任何人只要有心，都能够通过她进入奇幻世界，享受奇幻小说的无穷魅力，这是她最值得我们骄傲之处！

笔者相信本书的再版一定能获得成功，也一定能推动新一轮奇幻文学写作、引进和阅读的风潮。随着重庆出版集团这样实力雄厚的文化实体对这个新兴而蓬勃的领域越来越大的投入与关注，随着国人阅读口味的不断提高，奇幻文学的未来无比光明！新版推出之际，笔者仍然要郑重感谢重庆出版社的各位领导，是他们一如既往的支持，才有本书的诞生；尤其是本书的责任编辑邹禾先生，为本书的出版奉献了超乎责任的心血。就个人而言，我觉得最弥足珍贵的是这些年来千千万万爱上冰火的朋友，他们骄傲而热情地宣称着本书，是他们给了笔者和出版社以莫大的鼓励。这些在龙骑士城堡、百度贴吧、人人网和其他诸多论坛博客上以及线下活跃的朋友们，“冰火”在中国的荣耀都属于你们，你们有资格享受到她的全部乐趣。

愿奇幻文学在中国生根发芽，蒸蒸日上！

本书献给马林达



序幕

“既然野人^①已经死了，”眼看周围的树林逐渐黯淡，盖瑞不禁催促，“咱们回头吧。”

“死人吓着你了吗？”威玛·罗伊斯爵士带着轻浅的笑意问。

盖瑞并未中激将之计，年过五十的他算得上是个老人，这辈子看过太多贵族子弟来来去去。“死了就是死了，”他说，“咱们何必追寻死人。”

“你确定他们真死了？”罗伊斯轻声问，“证据何在？”

“威尔看到了，”盖瑞道，“我相信他的话。”

威尔料到他们早晚会把自己卷入这场争执，只是没想到这么快。

“我娘说过，死人没戏可唱。”他插嘴道。

“威尔，我奶妈也说过这话，”罗伊斯回答，“千万别相信你在女人怀里听到的东西。就算人是死了，也能让我们了解很多东西。”他的余音在暮色昏暝的森林里回荡，似乎吵闹了点。

“回去的路还长着呢，”盖瑞指出，“少不了走个八九天，况且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威玛·罗伊斯爵士意兴阑珊地扫视天际。“每天这时候不都如此？盖瑞，你该不会怕黑吧？”

威尔看见盖瑞紧抿的嘴唇，以及他厚重黑斗篷下强自遏制的怒火。盖瑞当了四十年守夜人^②，这种资历可不是随便让人寻开心的。但盖瑞不仅是愤怒，在他受伤的自尊底下，威尔隐约察觉到某种潜

①野人：指居住在绝境长城以北，不在王国法律统治之下的人。他们的首领是曼斯·雷德，号称“塞外之王”。

②守夜人：一支驻守王国最北绝境长城的部队，因身着黑衣，以对付长城外的各种威胁为职责而得名。

藏的不安，一种近似于畏惧的紧张情绪。威尔深有同感。他戍守长城不过四年，当初首次越墙北进，所有的传说故事突然都涌上心头，把他吓得四肢发软，事后想起难免莞尔。如今他已是拥有百余次巡逻经验的老手，眼前这片南方人称作鬼影森林的广袤黑荒，他早已无所畏惧。

然而今晚是个例外，迥异往昔，四方暗幕中有种莫可名状、让他汗毛竖立的惊悚。他们轻骑北出长城，中途转向西北，随即又向北，九天来昼夜加急、不断推进，紧咬一队土匪的足迹。环境日益恶化，今天已降到谷底。阴森北风吹得树影幢幢，宛如狰狞活物，威尔整天都觉得自己受到一种冰冷且对他毫无好感的莫名之物监视，盖瑞也感觉出了。此刻威尔心中只想掉转马头，没命似的逃回长城。但这却是万万不能在长官面前说出的念头。

尤其是这样的长官。

威玛·罗伊斯爵士出身贵族世家，在儿孙满堂的家里排行老么。他是个俊美的十八岁青年，有双灰色眸子，举止优雅，瘦得像把尖刀。他骑在那匹健壮的黑色战马上，比骑着矮小犁马的威尔和盖瑞高出许多。他穿着黑色皮靴，黑色羊毛裤，戴着黑色鼠皮手套，黑色羊毛衫外套硬皮甲，又罩了一件闪闪发光的黑色环甲。威玛爵士宣誓成为守夜人尚不满半年，但他绝非空手而来，最起码行头一件不少。

而他身上最耀眼的行头，自然便是那件既厚实，又柔软得惊人的黑色貂皮斗篷。“我敢打赌，那堆黑貂一定是他亲手杀的，”盖瑞在军营里喝酒时对兄弟们说，“我们伟大的战士，把它们的小头一颗颗扭断啦。”当时便引得众人哄笑一团。

假如你的长官是大伙儿饮酒作乐时的嘲笑对象，你该怎么去尊敬他呢？威尔骑在马上，不禁如此思量。想必盖瑞也深有同感。

“莫尔蒙叫我们追查野人行踪，我们照办了，”盖瑞道，“现



在他们死去，再也不会来骚扰我们。而眼前还有好长一段路等着我们。我实在不喜欢这种天气，要是下雪，我们得花两个星期才能回去。其实下雪还算不上什么，大人，您可见过冰风暴肆虐的景象？”

小少爷似乎没听见这番话。他用他特有的那种缺乏兴趣、漫不经心的方式审视着渐暗的暮色。威尔跟随他已有些时日，知道这个时候最好不要打断他。“威尔，再跟我说一遍你看到了些什么。仔细讲来，别漏掉任何细节。”

在成为守夜人以前，威尔原本靠打猎为生。说难听点，其实就是偷猎者。当年他在梅利斯特家族的森林里偷猎公鹿，正忙着剥鹿皮，弄得一手血腥的时候，被受雇于梅利斯特家的自由骑手^①逮个正着。他若不选择加入黑衫军，就只有接受一只手被砍掉的惩罚。威尔潜行的本事是一等一的，在森林里无声潜行等闲难及，黑衫军的弟兄们果然很快也就发现了他的长处。

“营地在两里之外，翻过山脊，紧邻着一条溪。”威尔答道，“我已经靠得很近了。总共八个人，男女都有，但没看见小孩。他们背靠着大石头，虽然雪几乎把营地整个盖住，但我还是分辨得出来。没有营火，只有火堆的余烬。他们一动不动，我仔细看了好长时间，活人绝不会躺得这么安静。”

“你发现血迹了吗？”

“嗯，没有。”威尔坦承。

“你看见任何武器了吗？”

“几支剑、两三把弓，还有个家伙带了一柄斧头。铁打的双刃斧，似乎挺沉的，摆在他右手边的地上。”

“你记得他们躺着的相对位置吗？”

威尔耸耸肩。“两三个靠着石头，大部分躺在地上，像是被打

^①自由骑手：雇佣兵的一种，拥有马匹，但无骑士身份。

A SONG OF ICE AND FIRE

死的。”

“也可能在睡觉。”罗伊斯提出异议。

“肯定是被打死的，”威尔坚持己见，“因为有个女的爬在铁树上，藏在枝头，应该是斥候。”他浅浅一笑。“我很小心，没让她见着。但等我靠近，却发现她根本毫无动静。”说到这儿他不禁一阵颤抖。

“你受寒了？”罗伊斯问。

“有点罢，”威尔喃喃道，“大人，是风的关系啊。”

年轻骑士转头面对灰发老兵。结霜的落叶在他们耳边低语飘零，罗伊斯的战马局促不安。“盖瑞，你觉得是谁杀了这些人？”威玛爵士随口问道，顺手整了整貂皮长袍的褶裥。

“是这该死的天气，”盖瑞斩钉截铁地说，“上个严冬^①，我亲眼见人活活冻死，再之前那次也看过，当时我还小。人人都说当时积雪深达四十尺，北风跟玄冰似的，但真正要命的却是低温。它会无声无息地逮住你，比威尔还安静，起初你会发抖、牙齿打颤、两腿一伸，梦见滚烫的酒，温暖的营火。很烫人，是的，再也没什么像寒冷那样烫人了。但只消一会儿，它便会钻进你体内，填满你的身体，过不了多久你就没力气抵抗，只渴望坐下休息或小睡片刻，据说到最后完全不觉痛苦。你只是浑身无力，昏昏欲睡，然后一切渐渐消逝，最后，就像淹没在热牛奶里一样，安详而恬静。”

“我看你蛮有诗意图嘛，”威玛爵士评论，“没想到你还有这方面的天分。”

“大人，我亲身体验过严寒的威力，”盖瑞往后拉开兜帽，好让威玛爵士看清楚他耳朵冻掉之后剩下的肉团。“两只耳朵，三根脚趾，还有左手的小指，我这算是轻伤了。我大哥当年就是站岗时

^①在冰与火之歌的世界里，四季的持续时间与地球不同，四季均可逾年，甚至长达数年。一个人一生能够经历的冬季和夏季次数相当少。



活活冻死的，等我们找到他，他脸上还挂着笑容。”

威玛爵士耸耸肩：“我说盖瑞，你该多穿两件衣服。”

盖瑞怒视着他的年轻长官，气得耳根发红。当年伊蒙学士^①把他坏死的耳朵割去，如今耳洞旁还留着伤疤。“等冬天真正来临时，看你能穿得多暖。”他拉起兜帽，缩着身子骑上马，阴沉地不再吭声。

“既然盖瑞都说是天气的关系了……”威尔开口。

“威尔，上周你有没有站岗？”

“有啊，大人。”他哪星期没抽到站岗的签，这家伙究竟想说什么？

“长城的情形如何？”

“在‘哭泣’啊。”威尔皱着眉头说。这下他明白了。“所以他们不是冻死的，假如城墙会滴水，表示天气还不够冷。”

罗伊斯点点头。“聪明。过去这周结了点霜，偶尔还下点雪，但绝对没有冷到冻死八个人的地步。更何况他们穿着保暖的毛皮御寒，所处地形足以遮挡风雪，还有充足的生火材料。”骑士露出充满自信的笑容。“威尔，带路罢，我要亲眼看看这些死人。”

事情至此，他们别无选择。命令已下，也只有照办的份儿。

威尔打前锋，骑着他那匹长毛的马，在矮树丛里小心翼翼地探路。昨夜下了一场小雪，这会儿树丛底下有许多石块、树根和水洼，一不小心就会让马摔倒。威玛·罗伊斯爵士跟在后面，他那匹高壮骏马不耐烦地吐着气。巡逻任务最不适合骑战马，但贵族子弟哪听得进去？老兵盖瑞殿后，一路低声喃喃自语。

暮色渐沉，无云的天空转为淤青般的深紫色，然后没入黑幕。星星出来了，新月也升起。威尔暗自感谢星月的光辉。

①学士为一身兼学者、医生、教师、顾问之职业。有时亦翻作“师傅”，作为较口语、较亲昵之用法。在国王的御前会议中拥有席位的大学士亦称作“国师”。

A SONG OF ICE AND FIRE

权力的游戏

“我们应该可以再走快点。”罗伊斯说。这时月亮已快升上天顶。

“你的马没这能耐，”威尔道，恐惧使他无礼起来。“少爷您走前面试试？”

威玛·罗伊斯爵士显然不屑回答。

树林深处传来一声狼嗥。

威尔在一棵长满树瘤的老铁树旁停住，下了马。

“为何停下？”威玛爵士问。

“大人，后面的路步行比较好，翻过那道山脊就到。”

罗伊斯也停下来凝神远望，一脸思索的表情。阵阵冷风飒飒地响彻林间，他的貂皮大衣在背后抖了抖，仿佛有了生命。

“这儿不太对劲。”盖瑞喃喃地说。

年轻骑士朝他轻蔑地一笑。“是吗？”

“你难道没感觉？”盖瑞质问，“仔细听听暗处的声音。”

威尔也感觉到了。在守夜人服役这四年，他从未如此恐惧。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作怪？

“风声，树叶沙沙响，还有狼嚎。盖瑞，是哪一种把你吓破胆啦？”罗伊斯见盖瑞没接腔，便优雅地翻身下马。他把战马牢牢地绑在一根低垂的枝干上，跟其他两匹离得远远的，然后抽出长剑。这是把城里打造的好剑，剑柄镶着珠宝，熠熠发亮，月光在明晃晃的钢剑身上反射出璀璨光芒。这无疑是新打造的，威尔很怀疑它有没有沾过血。

“大人，这儿树长得密，”威尔警告，“可能会缠住您的剑，还是用短刀罢。”

“我需要指导的时候自然会开口。”年轻贵族道，“盖瑞，你守在这里，看好马匹。”

盖瑞下马。“我来生个火。”



“老头子，愚蠢也有个限度。若这林子里有敌人，我们难道要生火引他们过来么？”

“有些东西只怕火，”盖瑞道，“比如熊、冰原狼，还有……还有好些东西。”

威玛爵士紧抿嘴唇。“我说不准就是不准。”

盖瑞的斗篷遮住了他的脸，但威尔还是看得到他瞪骑士时的眼神。他一度害怕这老头会冲动地拔剑动粗。老头的剑虽然又短又丑，剑柄早被汗渍浸得没了颜色，剑刃也因长期使用而布满缺口，但若盖瑞真的拔剑，威尔知道那贵族公子哥儿必死无疑。

最后盖瑞低下头。“那就算了。”他讪讪地说。

罗伊斯点点头。“带路罢。”他对威尔说。

威尔领他穿越浓密树丛，爬上低缓斜坡，朝山脊走去，威尔先前便是在那儿的一棵树下找到藏身处所。薄薄的积雪底，地面潮湿泥泞，极易滑倒，石块和暗藏的树根也能绊人一跤。威尔爬坡时没有发出任何声响，身后却时不时传来公子哥环甲的金属碰撞，叶子摩擦，以及分叉枝干绊住长剑，勾住漂亮貂皮斗篷时对方发出的咒骂声。

威尔知道那棵大哨兵树位于山脊最高处，底部枝干离地仅有咫尺。于是他爬进矮树丛，平趴在残雪和泥泞里，往下方空旷的平地望去。

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好一阵不敢呼吸。月光洒落在空地上，映照出营火余烬，白雪覆盖的岩石，半结冰的小溪，全都和数小时前所见一模一样。

惟一的差别是，所有的人都不见了。

“诸神保佑！”他听见背后传来的声音。威玛·罗伊斯爵士挥剑劈砍树枝，总算上了坡顶。他站在哨兵树旁，手握宝剑，披风被吹得噼啪作响，明亮的星光清楚地勾勒出他高贵的身影。

A SONG OF ICE AND FIRE

权力的游戏

“快趴下来！”威尔焦急地低声说，“出怪事了。”

罗伊斯没动，他俯瞰着下面空荡荡的平地笑道：“威尔，看来你说的那些死人转移阵地啰。”

威尔仿佛突然间丧失了说话能力，他竭力寻找合适的字眼，却徒劳无功。怎么会有这种事，他的视线在荒废的营地中来回扫视，最后停留在那柄斧头上。这么一把巨大的双刃战斧，竟会留在原地纹丝不动。照说这么值钱的家伙……

“威尔，起来罢。”威玛爵士命令，“这里没人，躲躲藏藏的，成何体统！”

威尔很不情愿地照办。

威玛爵士不满地上上下打量他。“我可不想第一次巡逻就铩羽而归。我们一定要找到这些家伙。”他环顾四周。“爬到树上看看，动作快，注意附近有没有火光。”

威尔无言地转身，知道辩解无益。风势转强，有如刀割。他走到高耸笔直的青灰色哨兵树旁开始往上爬，很快便消失在无边松针里，双手沾满树汁。恐惧像肚里一顿难以消化的饭菜，他只能向不知名的森林之神默祷，一边抽出匕首，用牙咬住，空出双手攀爬。嘴里冰冷的兵器让他稍微安了点心。

下方突然传来年轻贵族的喊叫。“谁在那里？”威尔在他的恫吓声中听出了不安，便停止爬行，凝神谛听，仔细观察。

森林给了他答案：树叶沙沙作响，寒溪潺潺脉动，远方传来雪枭的呐喊。

异鬼无声无息地出现。

威尔的眼角余光瞄到白色身影穿过树林。他转过头，看见黑暗中一道白影，随即又消失不见。树枝在风中微微悸动，伸出木指彼此搔抓。威尔张口想出声警告，言语却冻结在喉头。或许是看错了，或许那不过是只鸟，或是雪地上的反光，更或许是月光造成的



错觉。他到底看到了什么？

“威尔，你在哪里？”威玛爵士朝上方喊，“你看到什么了吗？”他突然提高警觉，持剑缓缓转圈。他一定也和威尔一样感觉到了。然而四周却空无一人。“快回答我！这里为什么这么冷？”

这里真的非常冷。威尔颤抖着抱紧树干，面颊贴住哨兵树的树皮。黏稠而甜腻的树汁流到他脸上。

一道阴影突然自树林暗处冒出，站到罗伊斯面前。它的体形十分高大，憔悴坚毅浑似枯骨，肤色苍白如同乳汁。它的盔甲似乎会随着移动而改变颜色，一会儿白如新雪，一会儿黑如暗影，处处点缀着森林的深奥灰绿。它每走一步，其上的图案便似水面上的粼粼月光般不断改变。

威尔只听威玛·罗伊斯爵士倒抽一口冷气。“不要过来！”贵族少爷警告对方，声音却小得像个孩童。他将那件长长的貂皮大衣翻到背后，空出活动空间，双手持剑。风已停，寒彻骨。

异鬼安静地向前滑行，手中握着长剑，威尔从没见过类似的武器。那是把半透明的剑，材质完全不是人类所使用的金属，更像是—片极薄的水晶碎片，倘若平放刃面，几乎无从发现。它与月光相互辉映，剑身周围有股淡淡而诡异的蓝光。不知怎的，威尔明白这柄剑比任何剃刀都要锋利。

威玛爵士勇敢地迎上前去。“既然如此，我们就来较量较量罢。”他举剑过头，语带挑衅。虽然他的手不知因为长剑重量或是酷寒而颤抖着，威尔却觉得在那一刻，他已经不再是个软弱怯懦的少年，而成了真正的守夜人男子汉。

异鬼停住脚步。威尔看到了它的眼睛，那是一种比任何人眼都要湛蓝深邃的颜色，如玄冰一般冷冷燃烧。它把视线停留在对方高举的颤抖着的剑上，凝视着冷冷月光在金属剑缘流动。那一刹那，威尔觉得事情还有转机。